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桃小字第1883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銘聰
訴訟代理人　劉姵吟
被　　告　典祐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秉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參拾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　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　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　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　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